



英济律师事务所
YINGJI LAW FIRM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声明事项.....	2
一、发行主体的主体资格.....	4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三) 历史沿革.....	5
二、发行程序.....	8
(一)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8
(二) 外部注册程序.....	8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一)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	9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9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0
(四) 承销机构.....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一) 发行金额.....	13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3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4
(四) 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15
(五) 治理情况.....	16
(六) 业务运营情况.....	18
(七) 受限资产情况.....	23
(八)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和偿还情况.....	23
(九) 或有事项.....	25
(十) 资产重组情况.....	26
(十一) 信用增进情况.....	26
(十二) 投资者保护机制.....	26
(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五、结论意见.....	28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2026) 英济法意第 0409 号

致：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以下简称“《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指引》（以下简称“《表格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超短融发行所涉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本期超短融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拟发行本期超短融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本期超短融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及其他相关报告内容，也仅为对该等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了任何判断及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了发行人的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核对一致和相符。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本期超短融的相关参与方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融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及/或备案，并作公开披露，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MA68512LXX，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8512LXX
法定代表人	杨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15947.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岛路1288号A3栋（28层至35层）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水上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管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住宿业；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娱乐业；租赁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农业；林业；畜牧

	业；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为非金融企业，未实际从事任何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登记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19〕148号）批准，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省管一级公司，并于2019年11月陆续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公司主要负责四川省内港航枢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港口运营、物流贸易等业务，发展通道经济，助力川货出川出海，服务于四川省内陆经济的对外开放。

2. 第一次变更登记

2023年10月1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杨军等职务任

免的通知》（川府函[2023]230号）：“任命杨军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贺晓春的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十九条，发行人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3日就本次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范围超出营业执照登记之经营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约定需要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规程》第三条规定的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3. 第二次变更登记

根据2024年4月2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4〕5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财政厅拨付给发行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5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8,94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71,053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3.7亿元增加至101.5947亿元，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持股83.67%；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货币出资，持股7.77%；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持股 6.08%；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泸州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持股 2.18%；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持股 0.30%。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同时，本次还对注册地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更登记。

4. 第三次变更登记

因原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四川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和承担，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销。同时，股东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东变化变更公司章程，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复。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范围超出营业执照登记之经营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约定需要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规程》第三条规定的申请发行

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2024年度集团筹融资360亿元（含银行借款、保债计划、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第（五）款“审议或批准港投集团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对外合作方案”以及《四川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第一条第19款“授权省属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发行人董事会有权作出发行本期超短融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获得必须的合法授权及批准。

（二）外部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6月3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8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00亿元。

发行人本次拟计划发行10.00亿元，未超过《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限额。本次发行无须再次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授权及批准，发行人已完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募集说明书指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编制的主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规定的主要事项，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规程》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超短融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聘请了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为陈恒、刘欣媛。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5101199310560736；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31510000450724233D)，并通过年检。

2.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陈恒（执业证号为 15101199510317439）、刘欣媛（执业证号为 15101201311314810）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 2025 年考核。

3. 本所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登记的会员机构，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期超短融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11-58 号，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容诚审字[2024]610Z0186 号、容诚审字[2025]610Z0094 号，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系中国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n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审计合法有效。

（四）承销机构

1.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聘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为本期超短融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为本期超短融的联席主承销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恒丰银行、天津银行签署的《承

销协议》内容包括：定义，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对承销方的委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募集资金划付，费用及支付，信息披露，付息和本金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声明、保证和承诺，先决条件，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转让，不放弃权利，通知方式及其生效，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协议的修改，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以及附则。该《承销协议》的内容具体明确，详细约定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恒丰银行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300753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天津银行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702984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恒丰银行、天津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及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之一，具备作为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恒丰银行、天津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丰银行、天津银行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主体资格；《承销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245 天，并约定了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规程》第三条的规定。

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最近三年不存在迟延履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0.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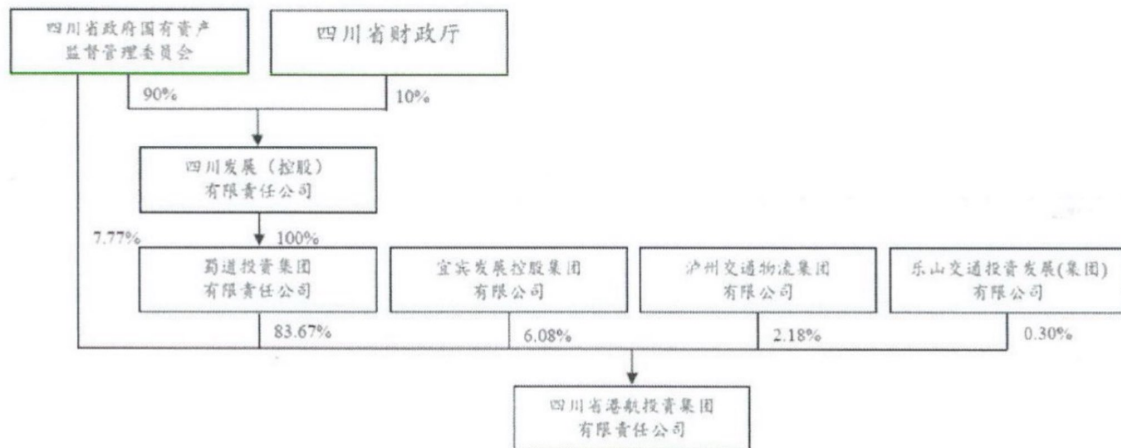
借款主体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	45,000.00	2023-12-22	2026-12-20	45,000.00	2026-4	否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0,000.00	40,000.00	2024-1-2	2026-11-2	20,000.00	2026-4	否
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7,827.25	17,827.25	2025-8-29	2026-8-28	17,000.00	2026-8	否
四川港投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30,000.00	29,700.00	2024-9-30	2026-9-28	18,000.00	2026-9	否
合计		137,827.25	132,527.25			100,000.00		

该等用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的方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时持股比例为 90.71%（经过股权变更，目前持股比例为 83.67%，已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但《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只享有分取红利、了解财务状况等权利，不能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章程还规定四川省国资委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章程、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下达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评级

等。四川省国资委能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关键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发布《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公告》，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相关文件、港投集团公司章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意见，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对发行人无实质控制权，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后续不将发行人纳入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综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情况在国有企业中较为普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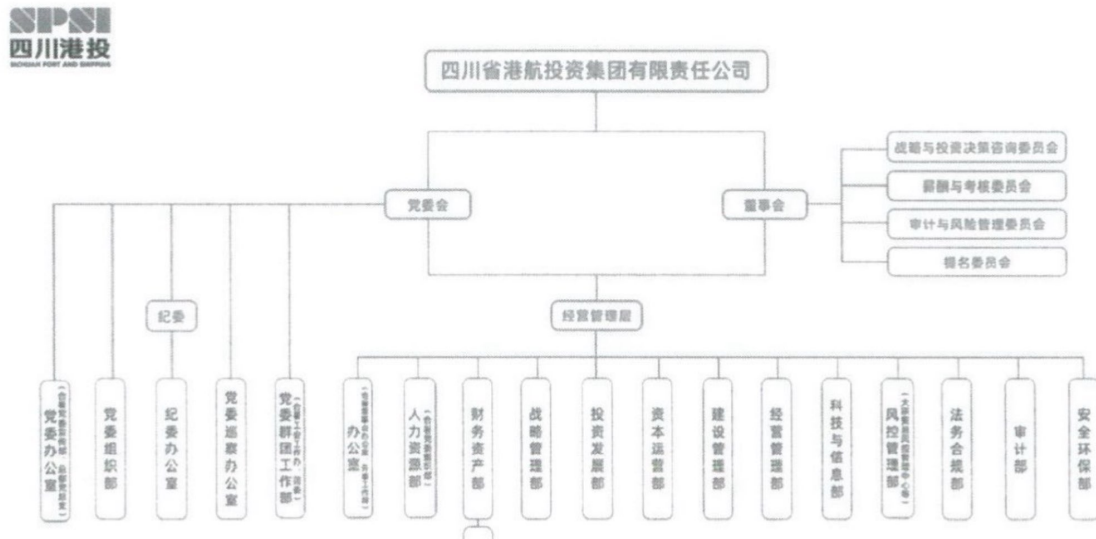
（四）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已建立起完整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经理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董事会决策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根据《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自己的职权。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高管层组成。董事会是执行机构，由7人组成，对股东负责；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

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以及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投融资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余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为通过。发行人目前董事数量设置不影响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表决具有有效性。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健全，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治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均合法合规，符合中组部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高管均无境外居留权。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有兼职公务员的情况，无境外居留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日期
杨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5	2023年10月至今
何政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25年8月至今
陈日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7	2024年2月至今
汪伦	党委委员、董事	男	59	2021年5月至今
王永川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52	2025年11月至今
韩瑜	外部董事	男	60	2022年10月至今
秦明	外部董事	男	64	2022年10月至今
高波	外部董事	男	59	2024年4月至今
毛学工	外部董事	男	63	2024年4月至今
刘家东	外部董事	男	63	2024年4月至今
涂孝忠	省纪委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58	2025年10月至今
阮昌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0	2019年11月至今
王猛	财务总监	男	59	2019年9月至今
胡旭	总工程师	男	50	2025年6月至今
章志高	副总经理	男	53	2025年7月至今
喻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53	2025年10月至今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发行人董事 10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5 名，人数超过了《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尚未设立监事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人数超出章程规定人数是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安排的，目前发行人正在变更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人数不足的情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尚未委派造成的，并非是发行人内部治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监事缺位的情形不构成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违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水上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管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住宿业；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娱乐业；租赁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49,123.59 万元、6,773,926.23 万元、6,602,790.70 万元和 1,611,798.4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为稳定，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商品销售、综合开发、电力生产等业务板块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面对当前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总体保持着稳健发展态势。

1. 电力生产板块

发行人电力生产板块以发电业务为主。发行人是川内重要的航电企业，主要负责嘉陵江、岷江和渠江广安（四九滩~丹溪口）流域的航电枢纽建设及航道整治。为促进四川省内河航运发展，1999年，交通部正式批复嘉陵江梯级渠化和航电开发计划，同时四川省政府批准《嘉陵江渠化开发规划报告》；2005年10月，交通部和四川省政府签订了《关于加快嘉陵江航电结合、梯级开发的协议》，以加强嘉陵江流域的航道渠化工作。

在发电业务方面，发行人全部为航电发电。发行人水力发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嘉陵江、岷江流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嘉陵江、岷江和渠江流域已建成投产10座航电枢纽，其中嘉陵江流域8座，渠江流域1座，岷江流域1座；发电机组共计38台，合计电力机组总容量130.5万千瓦，合计库容量29.43亿立方米。

发行人所属航电枢纽电力销售对象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量分为两部分销售：其中，优先计划电量部分，根据四川省经信厅核定的优先计划电量和省发改委批复的上网电价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结算；剩余部分电量直接与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采取双边协商、竞价等方式销售，并通过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进行结算。

2. 综合物流贸易板块

发行人综合物流贸易板块包括综合物流、其他商品销售（主要在境内开展）和进出口商品销售。

（1）综合物流

综合物流业务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四方面，主要由川南港务下属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泸州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港投新通道下属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承平港务有限公司、四川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交运下属四川交运达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及四川交运众城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物流业务主要运输地为川内及部分外省重点项目所在地，涉及产品为建材、冷链生鲜、大件运输类别下的保密产品、车厢、电力设备及装配式构件。

（2）贸易业务

发行人依托自身优质的港口和物流资源，积极拓展综合物流贸易业务。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包括川南港务（下属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海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交运（下属川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交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陆海云港（下属四川云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港投新通道（下属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承平港务有限公司、四川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及四川港通云集物流有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的贸易业务规模逐年速增长，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收入为 3,853,140.89 万元、5,983,761.77 万元、5,902,296.92 万元和 1,379,596.81 万元，业

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聚焦国省战略、围绕主责主业，加快构建现代综合物贸服务体系，服务全省对外开放大局，贸易业务扩张所致。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包括其他商品销售和进出口商品销售，其中其他商品销售为内贸业务。内贸业务是由物流公司作为贸易商在供方厂家买货，再出售给需方厂家。外贸业务由发行人下属贸易公司作为进出口主体，在国内采购需出口的货物后卖给国外需方或从国外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卖给国内需方，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信用证。

目前主要已开展的贸易产品主要分为外贸产品和内贸产品，外贸产品主要包括能源产品（油品、化工产品等）、矿产品、生鲜等。内贸产品主要包括能源产品（油品、化工产品等）、矿产品、农畜牧产品、煤炭、钢材、金属等。相关贸易业务的国内部分运输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做到货物流资金流一一对应，最大程度降低业务风险。

3. 物业销售

发行人物业销售业务主要以住宅开发为主，同时也有部分商业地产及旅游开发项目，为自主经营模式。目前房地产开发由各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但均由发行人控股公司四川省雍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的管理，主要负责发行人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业务、经营管理，是房地产项目的管理公司。雍景置地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中端住宅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同时也参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持有经营。

针对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

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3）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未发生如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发生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

4. 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建设”，原名四川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港航建设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港口与航道等工程施工的国有建筑企业。港航建设通过招投标来承接施工项目，主要承接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土石方、公路路面等工程的施工建设。港航建设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5-11-2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贰级、房地产开发叁级等资质。

目前,港航建设公司主要施工内容为土石方开挖、水利水电、公路路面、房屋建筑等,以承接公司自身航道渠化、港口建设和综合项目开发等为主。

(七)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352.09	9.31	保证金受限、特定用途
固定资产	797,838.41	39.4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037,728.89	51.27	借款抵押
合计	2,023,919.39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已经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期超短融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受限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法律程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和偿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合计 143.52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待偿还余额 120.00 亿元，含中期票据 7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5 亿元，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待偿还余额 17.11 亿元，其中 ABS13.11 亿元，私募公司债 4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待偿还余额 6.41 亿元，其中 ABS6.41 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四川港投 MTN001 (绿色)	中期票据	10.00	10.00	2.05	2026/03/26	--	2029/03/26
	26 四川港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1.60	2026/03/19	--	2026/09/24
	26 四川港投 PPN002	定向工具	5.00	5.00	2.10	2026/02/05	--	2029/02/05
	26 四川港投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2.25	2026/01/20	--	2031/01/20
	25 四川港投 MTN006	中期票据	5.00	5.00	2.25	2025/12/05	--	2030/12/05
	25 四川港投 MTN005	中期票据	5.00	5.00	2.12	2025/11/28	--	2030/11/28
	25 川港航 4ABN002 优先	中期票据	9.50	9.50	1.75	2025/11/27	--	2026/05/22
	25 四川港投 MTN004(绿色)	中期票据	5.00	5.00	2.09	2025/11/07	--	2028/11/07
	25 四川港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1.7	2025/10/16	--	2026/04/24
	25 四川港投 MTN003	资产支持票据	5.00	5.00	2.1	2025/10/14	--	2028/10/14
	25 四川港投 MTN002	资产支持票据	5.00	5.00	1.96	2025/07/22	--	2030/07/22
	25 四川港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2.09	2025/01/16	--	2030/01/16



	24 川港航 4ABN001 次	中期票据	0.50	0.50	--	2024/12/24	--	2026/12/24
	24 四川港投 PPN001	中期票据	5.00	5.00	2.45	2024/08/30	--	2029/08/30
	24 四川港投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2.53	2024/07/29	--	2034/07/29
	24 四川港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2.88	2024/06/24	--	2034/06/24
	23 四川港投 MT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28	2023/10/27	--	2026/10/27
	22 四川港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5.00	4	2022/08/17	--	2027/08/17
四川省 港航开 发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26 港航 K1	私募公司 债	4.00	4.00	1.95	2026/03/27	2029/03/27	2031/03/27
	港航 2 优	资产支持 证券	8.49	7.37	2.62	2024/11/06	2029/11/06	2033/11/07
	港航 1 优	资产支持 证券	6.70	4.93	3.5	2023/04/19	2026/04/19	2032/04/20
	港航 1 次	资产支持 证券	0.36	0.36	--	2023/04/19	--	2032/04/20
	港航 2 次	资产支持 证券	0.45	0.45	--	2024/11/06	--	2033/11/07
四川省 滨水城 乡发展 有限责 任公司	23 滨水次	资产支持 证券	0.01	0.01	--	2023/06/14	--	2041/01/28
	23 滨水优	资产支持 证券	7.00	6.40	3.5	2023/06/14	2026/04/28	2041/01/28
合计			147.01	143.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到期债券均已及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况；存续期内的债券也未出现违约，发行人存续期的债券对本次超短融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已经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

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期超短融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对外担保、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法律程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融没有信用增进的安排。

（十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本期超短融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内容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本期超短融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程序、参会机制、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发行就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持有人会议机制等对投资人保护的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约定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的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其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本期超短融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就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
3.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其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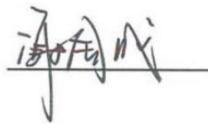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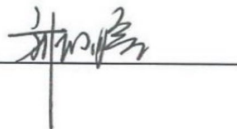


负责人：谢国成



经办律师：

陈 恒 

刘欣媛 

2026 年 4 月 17 日